

## 招标文件答疑通知

编号：01

各投标单位：

《睢宁县黄墩湖滞洪区调整与建设工程施工 2 标段（新工桥）招标文件》（合同编号：SN-HDHTZJS-2018-SG2）做如下答疑：

1、问：专用合同条款第 4.3 款“分包”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分包内容不一致，请澄清。

答：专用合同条款第 4.3 款“分包”修改为如下：

4.3.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、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：

1) 工程项目：钢桁架。

2) 工作内容：钢桁架制作。

3) 分包金额限额：/。

4.3.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：分包人须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。

2、投标人须知第 1.11 款修改为：

1.11 分包

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，分包的内容、分包金额、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。投标人拟分包时，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，在人力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，分包人由中标人和发包人联合考察后确定，合同价格不受分包单位选择的影响而改变。

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，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60796@126.com。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2 月 26 日

回 执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发布的《睢宁县黄墩湖滞洪区调整与建设工程施工 2 标段（新工桥）答疑通知 01 号》（合同编号：SN-HDHTZJS-2018-SG2）（共 1 页）已收悉，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，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填写）：\_\_\_\_\_

投标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 盖公章 \_\_\_\_\_

年 月 日